

合同书

合同编号: WHCX2026-02/1

甲方: 威海市财鑫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 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就甲方采购乙方垃圾收运压缩设备一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WHCX2026-02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垃圾收运压缩设备 1 宗。其中: 金麒麟牌 (型号: JWYS20/08) 20 立方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 (移动垃圾压缩垃圾箱) 2 台; 金麒麟牌 (型号: YJW5310ZX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1 吨垃圾移动箱勾臂车) 1 辆; 具体供货产品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产地、制造厂家等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1 页, 附后)。车辆配置详见《详细配置清单》, (共 2 页, 附后)。

三、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1124200.00 元)。其中: 20 立方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 (移动垃圾

压缩垃圾箱）单价为 295000.00 元/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31 吨垃圾移动箱勾臂车）单价为 534200.00 元/辆。（车辆含购置税和协助车辆上牌）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原装正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 WHCX2026-02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发生专利权纠纷导致停产，乙方需免费替换同档次其他品牌设备。

3. 质量保证期：以上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箱设备电气及操作部位质保 25 个月，整车质保 13 个月，车辆上装部位质保 24 个月。

五、交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

六、交车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交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马宁，联系电话：0631-5317882；

乙方联系人：张锐，联系电话：13895827325。

七、验收:

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支付到达交车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交付甲方验收的车辆，凡属《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3. 交付车辆的实际行驶距离（从生产厂家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与理论最短运输距离的差值不得超过 50 公里（实际距离 $\geq$ 理论最短距离）。理论距离以主流导航软件（如高德/百度地图）规划的厂址至交付点最短路径为准。

4. 乙方所供车辆必须在国家车辆目录内，必须具备甲方所在地公安交警车管部门对车辆挂牌要求的有关手续。

5. 车辆随车工具、装箱单、随车资料（出厂合格证及车辆维修手

册) 齐全, 车辆外观整洁、车身漆面完整无破损, 无划痕等。

6. 乙方交车时必须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威海市机动车辆政府集中采购购置单》、《合格证书》、《车辆维修保养手册(保修卡)》、《售后服务》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7. 乙方交车后,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八、《验收书》的签署

验收后, 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 并形成《验收书》。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共分四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 项目实施完毕,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组织进行验收, 甲方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一年无质量问题, 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出具表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二年无质量问题, 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出具表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四次付款: 满三年验收合格, 付款 20%。

乙方每次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及收据。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 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旗支行

银行账号: 3500061119004752706

联系人: 张锐

联系电话: 13895827325

十、售后服务: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

3. 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接到甲方通知或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除重大故障外，8 小时内修复完好，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交车完毕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通知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第五条交车时间的约定，逾期交车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供货，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

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6.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车辆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甲方：威海市财鑫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23 号 地址：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南城二路 1 号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1	20 立方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移动垃圾压缩垃圾箱）	金霸牌	JWYS20/08	箱体有效装载容积 20.2（m ³ ）； 设备垃圾处理能力 126（m ³ /h）； 压缩机最大压缩力 365（KN）； 压缩腔有效容积 2.5（m ³ ）； 一次压缩循环时间 35（s）	2 辆	江苏、扬州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500 0.00	59000 0.00	整箱设备及操作部位质保 25 个月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31 吨垃圾移动箱勾臂车）	金霸牌	YJW5310ZXHE6	总质量 31000Kg； 整备质量 12980Kg； 额定载质量 17890Kg； 前悬/后悬 1430/1150mm	1 辆	江苏、扬州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420 0.00	53420 0.00	整车质保 13 个月，车辆上装部位质保 24 个月
3	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调试、培训费用	/	/	/	1 项	/	/	产品单价已含	产品总价已含	/
4	车辆购置税和车辆上牌费用	/	/	/	1 项	/	/	产品单价已含	产品总价已含	/
5	其他服务等费用	/	/	/	1 项	/	/	产品单价已含	产品总价已含	/
合计：1124200.00 元										
备注：无										

投标人(盖章)：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_____

20 立方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移动垃圾压缩垃圾箱) 详细配置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部件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1	箱体	金麒麟牌	JWYS20/08-XT	有效装载容积 20.2m ³	2 辆	江苏、扬州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84000.00
2	料斗	金麒麟牌	JWYS20/08-LD	料斗有效宽度 2300mm, 容积 3.5m ³	2 辆	江苏、扬州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6000.00
3	液压系统总成	金麒麟牌	JWYS20/08-YZ	原动机采用 5.5KW 的 380V 三相交流电机	2 辆	江苏、扬州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0	266000.00
4	电气系统总成	金麒麟牌	JWYS20/08-DZ	/	2 辆	江苏、扬州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	176000.00
5	控制系统	金麒麟牌	JWYS20/08-KZ	/	2 辆	江苏、扬州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48000.00
合计：590000.00 元									
备注：/									

投标人(盖章)： 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_____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31 吨垃圾移动箱勾臂车） 详细配置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部件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1	底盘	豪沃牌	ZZ1317N326GF1	驱动型式：8×4 发动机型号：MC07H.35-60 发动机功率：257KW	1 辆	山东、济南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2	上装	金麒麟牌	JWLB-726	额定提升能力：26 T 钩心高度：1570mm 后滚轮导入宽度：1070mm 自卸角度：50（°）	1 辆	江苏、扬州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200.00	134200.00
合计：534200.00 元									
备注：/									

投标人(盖章)： 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_____